天津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津建协字〔2023〕第20号

关于2023年度天津市建设工程“海河杯”奖现场复评的通知

各申报单位：

依据《天津市建设工程“海河杯”奖评审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今年“海河杯”奖评审情况，经协会领导研究决定，评审检查推荐的“金奖海河杯”奖项目全数检查；推荐“海河杯”奖住宅工程抽查3项，拟定于2023年11月15日至17日开展“海河杯”现场复评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专家组复查期间，请各申报单位安排专人负责联络工作，检查期间不要求申报企业领导陪同。检查现场时由原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个相关专业工程师陪同。

二、各申报单位须按现场复评的时间安排，现场做好迎

检准备，现场准备梯子、电工工具以及相关房间门开启和配电箱（柜）钥匙等。

三、复评组中午工作餐由协会统一安排。

四、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文强、廖晓婷　23529049

附件：

1.致各“海河杯”奖申报单位的公开信

2.天津市建设工程“海河杯”奖评审工作纪律

天津市建筑业协会

2023年11月10日

附件1

致各“海河杯”奖申报单位的公开信

各申报单位：

为了推动我市施工企业创建优质工程的积极性，建筑业协会在住建委的指导下，组织评选我市建设工程最高质量奖——“海河杯”奖。为使评比活动更加公平、公正、科学，我们希望各申报单位：

1.参与评优，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，使评比活动真正成为阳光活动，在评比活动中，绝不能出现有赠送礼品、礼金行为，如有违者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2.支持评优，在评审中按照评审程序给予积极配合。

3.监督评优，特别是评比活动中如有参与评比的任何人员有违纪行为，应及时属实名举报。

4.应端正参与评优工作态度，以工程质量说话，靠工程质量取胜，真正评选出结构安全可靠、装修装饰精美、使用功能完善的优质工程。

附件2

天津市建设工程“海河杯”奖评审工作纪律

为保证“海河杯”奖评审工作科学、规范，充分体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提高评审工作的透明度，对现场评审专家的行为做如下规定：

1.现场评审专家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行业有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等。

2.评审专家认真执行《天津市建设工程“海河杯”奖评审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对业主有投诉的工程认真做好记录，经核查实属严重质量问题的将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3.评审专家成员不准收受申报单位或个人赠送的任何礼品、纪念品及现金等，凡违反本规定的申报企业将取消参评资格，对评审专家取消评审资格。

4.评审组在检查过程中不得与受检单位弄虚作假，不准对受检单位泄露评审情况。

5.评审组成员要本着对企业负责对工程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做好记录，独立打分。

6.评审组在检查过程中的午餐由协会统一安排。